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辦理的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名下所有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 建議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gogroup.hk)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防止COVID-19疫情傳播將採取的可行措施，包括：

- 所有出席者(包括董事及股東)必須測量體溫及健康申報；
- 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及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建議股東(特別是身體不適或因COVID-19而須接受隔離檢疫的股東)，彼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7月12日

#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緒言 .....               | 4  |
| 建議發行授權 .....           | 5  |
| 建議購回授權 .....           | 5  |
| 說明文件 .....             | 6  |
| 建議退任及重選董事 .....        | 6  |
| 續聘核數師 .....            | 7  |
|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 | 7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9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9  |
| 代表委任表格 .....           | 10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 10 |
| 推薦建議 .....             | 10 |
| 責任聲明 .....             | 11 |
| <br>                   |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  | 12 |
| <br>                   |    |
|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       | 15 |
| <br>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8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6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21年7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力高企業融資」 | 指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上市日期」   | 指 | 2019年9月30日，即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9年3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建議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最多為通過授出該項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 「建議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授出該項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有關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於2019年9月10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 指 百分比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執行董事：

梅浩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子慧先生

吳肇軒先生

何思敏女士

鄧振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延芯女士

潘禮賢先生

黃浩麒博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1室

敬啟者：

**建議**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ii)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iii)有關重選董事的資料；(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v)有關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的資料。

## 建議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有意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可靈活地且擁有酌情權行事，謹此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最多為通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建議發行授權的20%限額。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發行授權倘獲授出，將於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一直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5,962,965股股份。待通過批准建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81,192,593股股份。

## 建議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於通過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於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一直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5,962,965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0,596,296股股份。

## 說明文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退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因此，何思敏女士、林延芯女士及黃浩麒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何思敏女士、林延芯女士及黃浩麒博士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1) 物色潛在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專業獵頭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推薦建議；
- (2) 透過審閱簡歷及進行背景調查等方式，基於獲批准的選擇標準評估候選人；
- (3) 審查入圍候選人的資料並進行面試；及
- (4) 就所選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就重選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審閱以下事項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1.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及其後直至評估日期間的表現及貢獻；及
2. 就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評估其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保持獨立及適合繼續擔任該等職務。



###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全體，包括林延芯女士及黃浩麒博士(統稱「**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仍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認為其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一致)推薦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獲續聘為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外部核數師。

###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予以更新。經全體股東於2019年9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據此本公司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40,000,000股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購股權。

## 董事會函件

自採納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 承授人姓名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     | 購股權期間   | 期間<br>所授出<br>購股權<br>數目 | 期間<br>已行使<br>購股權<br>數目 | 期間<br>已註銷/<br>失效<br>購股權<br>數目 | 於最後<br>可行日期<br>所持有的<br>購股權<br>數目 |
|-------|-----------------------|---------|---|------------------------|------------------------|-------------------------------|----------------------------------|
| 梅浩彰   | 2021年4月1日<br>(「授出日期」) | 0.285港元 | 自接納購股權之日起至緊接授出日期十週年前一天或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或註銷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 4,000,000              | —                      | —                             | 4,000,000                        |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別已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33,041,054股及4,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統稱「已授出的購股權」)。已授出的購股權(即37,041,054份購股權)佔現有的計劃授權限額約92.6%。於最後可行日期，於全部已授出的購股權當中，23,768,341份購股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仍未行使。本公司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405,962,965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預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董事將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40,596,296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購股權。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本公司能夠向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並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或任何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個人或實體、任何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發展做出貢獻的股東或其他參與者購股權，以認購董事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相關數目的股份。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

## 董事會函件

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參與者資格基準。董事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可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更多激勵及回報，以表彰彼等為促進本集團利益及提升股份價值而作出的貢獻及持續努力。

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就計算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9日(星期一)至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

## 董事會函件

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8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gogroup.hk)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大會提呈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出自善意准許純屬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彼／其身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彼／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彼／其所有投票權。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述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梅浩彰**  
謹啟

2021年7月12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概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

## 執行董事

何思敏女士(「何女士」)，39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女士亦為力高企業融資的董事。何女士自2016年1月起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企業融資的負責人員，並為力高企業融資的保薦主事人之一。何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以及監督及管理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何女士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累積超過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已於多家持牌法團積累證券及企業融資顧問經驗。彼於2014年9月至2016年1月期間在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任職，於離職前擔任投資銀行部的企業融資執行董事並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於2006年7月至2014年9月期間任職於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財務顧問部董事並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華富嘉洛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於2005年1月至2006年7月期間曾在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分析師；並於2003年9月至2005年1月期間於百德能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金融服務的公司)任職，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研究分析師。

何女士於2003年5月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發商業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女士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732,165份購股權及於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持有299,492,188股股份)擁有1.07%的權益。

何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或何女士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薪1,344,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或其表現予以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延芯女士(原名林憶萍)(「林女士」)，44歲，於2019年9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林女士於會計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以下公司任職期間，主要負責監管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事宜、審閱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會計處理程序或管理公司的日常運營。彼自2017年7月起擔任True Fitness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的集團首席營運官，並自2018年5月起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於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期間，彼曾於新加坡Ernst & Young Solutions LLP擔任執行董事。於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期間，彼於CFO (HK) Limited擔任區域總監。於2007年7月至2013年9月期間，彼於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於2004年6月至2007年6月期間，彼於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經理。於2002年6月至2004年5月期間，彼於Deloitte & Touche Financial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擔任高級助理。於2000年1月至2002年6月期間，彼於新加坡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的職位為高級會計師。

林女士於1999年12月獲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頒發商業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4月獲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協會頒發碩士文憑。自2006年7月及2006年9月起，彼分別為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於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期間，林女士擔任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且其後將自動重續，除非任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在其他情況下

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而終止。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乃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或其表現予以釐定。

**黃浩麒博士**(「黃博士」)，43歲，於2019年9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博士於學術領域積約12年經驗及於法律行業積逾6年經驗。彼於2012年8月加入翁宗榮律師行擔任見習律師，現為該律師行的律師，目前從事民事及刑事訴訟。自2009年3月至2009年8月，彼擔任翁宗榮律師行訴訟文員。於2007年8月至2008年12月期間，彼於香港中文大學擔任研究助理。於2006年8月至2007年8月期間，彼於香港理工大學擔任講師。黃博士亦於2004年8月至2016年1月期間在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擔任兼職講師。

黃博士於2001年11月、2003年12月及2006年12月分別獲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主修哲學)、哲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黃博士亦分別於2011年12月及2012年7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於2014年9月獲准擔任香港律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黃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且其後將自動重續，除非任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而終止。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乃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或其表現予以釐定。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5,962,965股股份。待通過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40,596,29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的資本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或之前，購回時應付的溢價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本公司溢利或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建議購回授權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或其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299,492,1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梅浩彰先生實益擁有約90.38%。梅浩彰先生被視為於299,492,1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73.77%。倘董事應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梅浩彰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81.97%。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於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任何公司於購回股份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決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從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股價

自2020年7月起的前12個月各月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價格<br>港元 | 最低價格<br>港元 |
|-----------------|------------|------------|
| <b>2020年</b>    |            |            |
| 7月              | 0.820      | 0.700      |
| 8月              | 1.290      | 0.770      |
| 9月              | 2.170      | 0.590      |
| 10月             | 0.600      | 0.350      |
| 11月             | 0.385      | 0.300      |
| 12月             | 0.325      | 0.265      |
| <b>2021年</b>    |            |            |
| 1月              | 0.320      | 0.250      |
| 2月              | 0.370      | 0.265      |
| 3月              | 0.335      | 0.260      |
| 4月              | 0.345      | 0.270      |
| 5月              | 0.450      | 0.315      |
| 6月              | 0.420      | 0.320      |
| 7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 0.330      | 0.300      |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何思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林延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黃浩麒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授出或行使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而於當時獲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d)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要求而對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的決定所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待通過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段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9月10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按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更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可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以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包括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限(「經更新限額」)，及授權董事以經更新限額為限授出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行使該等購股權涉及的本公司於經更新限額項下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梅浩彰**

香港，2021年7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1室

附註：

- (i) 倘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將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票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9日(星期一)至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8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v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1年7月12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